

# 台中市水滷儲蓄互助社入社規定

091年01月04日理事會修正  
098年01月18日理事會修正  
099年01月11日理事會修正  
099年04月12日理事會修正  
103年08月06日理事會修正  
107年03月06日理事會修正  
109年11月10日理事會修正  
109年12月08日理事會修正

- 一、依本社章程第九條，訂定本社入社規定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凡欲申請加入本社社員者，均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準社員應具備條件及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須居住或工作於台中市之居民。
  - (二)須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。
  - (三)填寫入社申請書。
  - (四)經理事會初審合格得開始於本社儲蓄部存款，每次不得少於新台幣貳佰元。
- 三、正式社員應具備條件及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存款，未成年、辦理儲互寶學生社員(學生證為憑)及超過60歲以上者儲金至少達新台幣壹仟陸佰元，18歲至60歲者儲金需達新台幣參仟壹佰元。
  - (二)參加本社入社教育一次以上，(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準社員，得免參加入社教育，65歲以上準社員得授權專職人員個別教育)對互助社業務及宗旨有瞭解且認同，經教育委員會主席批准認可者。
  - (三)由儲蓄部存款內扣新台幣壹佰元繳納入社費，餘款再轉入為股金。
  - (四)經理事會複審通過者。
- 四、他社社員轉入本社，應先在原社清償債務，由原社出具證明連同社員資料(含貸款紀錄)及股金直接寄(送)本社辦理。並參加本社入社教育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直接為本社社員。
- 五、社員退社再申請入社之規定。(1)一年以後始可申請加入(2)須從儲蓄部開始並參加入社教育(3)入社條件及資格依本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社新社員入社教育每年辦理四次為原則，並訂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一月份舉辦，或視實際需要增加辦理。
- 七、準社員於儲蓄部之所有存款不計算利息。在理事會核准為正式社員之日起計算股息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